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国资委颁布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2 月 19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及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不得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四) 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激励对象中程正林、吴粤由于个人原因,根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暂不授予上述人员股票期权,故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期权的总数量由 4,441.1 万份调整为 4,407.6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254 人调整为 252 人。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16 年 12 月 19 日,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 2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07.6 万份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王军生 彭剑锋 李延喜 廖建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